

## 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中亚南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中亚南路街道办事处招标食堂配送供应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常市永祥精制米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面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油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粮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9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蔬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瓜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副食品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七菲尔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调料干货类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和硕县超凡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畜禽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富锦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牛羊肉类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爱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蛋及蛋制品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润康缘养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

1106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335 万元，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水产类）， 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新疆博湖三和水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363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04 万元， 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奶制品类）， 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新疆黑丫头乳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2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3 万元， 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2 日

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或未按照标准格式要求填写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